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4-01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原"(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修订为: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原"(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修订为: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原"(六)决策程序与机制: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极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机制、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5、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董事会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修订为: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极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机制、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5、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等情况。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董事会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原"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和《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披露信息的媒体,登载公司公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为http://www.sse.com.cn。"

修订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和《上海证券报》或/和《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披露信息的媒体,登载公司公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为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双方均为货币实缴,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整,占基金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4%。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9)。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201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会议安排详见《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20)。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4-01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双方均为货币实缴,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整,占基金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4-01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与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共同成立国和基金管理公司(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5月29日,公司与国之杰在上海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整,与控股股东国之杰共同成立国和基金管理公司(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目前,国之杰持有公司32.96%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介绍

国之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国之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670,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拟与国之杰共同出资成立国和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国和基金")。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整,占国和基金注册资本总额的24%。国之杰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7,600万元整,占国和基金注册资本总额的76%。

(二)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之杰共同作为国和基金的发起人并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各发起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国和基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国和基金的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国和基金的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各发起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各自认缴的出资全额汇入指定的验资账户。国和基金筹备组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国和基金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审核(如依法或中国证监会要求需要),并尽快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

国和基金取得营业执照之日为成立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目的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4-02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6月26日 上午10: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东安路口)青松城大酒店三楼 黄山厅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重大提案

1.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1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5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为会议的召集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投票表决序号

1.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1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3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2.登记地点:上海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联系地点:上海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

联系电话:021-52383317 邮政编码:200050

传 真:021-52383305 联系人:唐伊宁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1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2014—017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以及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443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现将函件中提到的有关事项解释说明如下:

1、请对照年报准则第二十条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董事会讨论与分析部分的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行业经营信息。

回复:

2013年玻璃行业总体经营状况较2012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好转,平板玻璃全年价格震荡上行,行业实现利润45亿元,增长10.9倍,玻璃行业的转暖也促进了上游纯碱行业的回升,2013年下半年以来,低迷了两年之久的纯碱行业迎来了一个触底反弹的行情。

受益于上述积极因素,公司2013年度实现业务收入346444万元,净利润9987万元,同比大幅扭亏为盈。

(一)2013年生产情况

2013年公司生产浮法玻璃3110.08万重箱,技术玻璃生产1514.52万重箱,占比例48.70%;浮法玻璃生产 1595.56万重箱,占比例51.30%。

2013年共生产纯碱116.06万吨。其中轻质纯碱26.70万吨,普通重质纯碱75.60万吨,低盐重质纯碱13.76万吨。全年一次检验优级品率99.99%,出厂优级品率100%。

公司通过合理定位不同生产线产品,实现了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持续提高,传统产品焕发新的生机活力。公司本部成功实现了金茶与灰茶的高效换色、提高了超厚超白大板比例、稳定生产高质2mm汽车玻璃。滕州金晶成功生产出水晶灰、欧洲灰、金晶灰三种颜色玻璃以及3mm薄板、19mm厚板以及12m超大板和在线镀膜玻璃,产品质量明显好转。金星深加工在温室、太阳能两大产品需求急剧萎缩的形势下,新上夹胶线等装备,具备了生产LOW-E玻璃、SGP等新品的生产能力。

(二)销售情况

2013年玻璃板块销售收入231924万元,同比增加21.52%;纯碱板块销售收入104328万元,同比增加7.31%

报告期内公司紧盯提高深加工率和高附加值产品比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丰富差异化品种,改善后方服务效能。深加工销售实现大幅增长。通过开展系统性市场调研,掌握市场供需关系、需求结构、区域和渠道特点以及发展走向,引入专业营销人才及现代营销理念,明确区域划分和人员组合,明晰不同目标客户群及相应策略。加强计划调度,严控成品率和原片利用率,指标分解到人,使产销量稳步提升,大片销量提升了35%,中空玻璃增长75%;加大了超大、异型LOW-E中空玻璃出口。

(三)供应情况

公司供应团队围绕"倒逼中求突破"开展工作,关注生产信息,研究降价措施,坚持开展循环比价竞赛,及时给予激励,注意了解内部客户需求,寻求替代供应商和降价措施,实现了持续循环降价的目标。

(四)项目建设

2013年公司各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1、滕州金晶一线600吨熔窑冷修改造后,具备了生产超厚、超大板面的生产能力。

2、北京离线LOW-E玻璃项目、全氧一线投入试生产,全氧二线设备安装完成。

3、金晶科技本部和滕州公司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全面开工,部分项目投入运行。

4、与美国PGW公司签约汽车玻璃项目,并于2014年2月18 日奠基。

(五)管理提升

基础管理进一步完善,通过持续改进、调整,使制度流程更具适宜性和可操作性。强化内部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通过系统的规范化运作,实现对价格制定及执行的细致化管理。

2、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上涨了15.98%,而营业成本下降了1.85%,请结合成本分析表和同比产量变动情况分析成本下降的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玻璃和纯碱两大板块,这两大业务板块2013年、2012年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和成本数据如下:

项目	玻璃板块(不包含深加工业务)		同比增幅	纯碱板块		同比增幅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产量	28,314,353.14	31,100,755.26	9.84%	1,128,898.44	1,160,600.00	2.81%
销量	27,868,667.20	31,067,837.38	11.48%	817,128.17	871,555.39	6.66%
营业收入	1,696,930,297.58	2,184,528,024.58	28.73%	972,197,355.47	1,043,279,321.93	7.31%
营业成本	1,612,566,800.89	1,792,627,113.77	11.17%	1,009,656,251.66	873,752,367.47	-13.46%
单位销售成本	57.86	57.70	-0.28%	1,235.62	1,002.52	-18.87%
单位销售价格	60.89	70.31	15.48%	1,189.77	1,197.03	0.61%

注释:1、玻璃板块的产量、销量单位为:重量箱;纯碱板块的产量、销量单位为:吨。

2、纯碱收入和成本系合并抵消后的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度公司玻璃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8.73%,主要原因系2013年销量增加11.48%,销售价格上涨15.48%,2013年公司玻璃板块产量及销量较2012年度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2012年度对两条玻璃生产线进行了冷修。2013年度公司纯碱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7.31%,主要原因系销量增加了6.66%.

2013年度公司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纯碱的生产成本下降,具体数据如下:

纯碱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中原盐占比35%,燃动力成本(主要是焦炭和原煤)占比30%。2013年度原盐的平均采购价为236元/吨,2012年平均价格为240元/吨,降幅1.7%,2013年度焦炭的平均采购价为950元/吨,2012年平均价格为1100元/吨,降幅13.64%。2013年度原煤的平均采购价为500元/吨,2012年平均价格为642元/吨,降幅22%。

3、你公司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约6327万元,请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项目、研发情况、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以及所归属的资产项目。

回复:

公司系玻璃和纯碱两大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2013年度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项目太阳能电池基板、LOW-E玻璃工程项目,支出金额为6327万元,具体用途为全氧燃烧技术和LOW-E玻璃制造技术。

公司2013年度在建设太阳能电池基板项目时,为了提高产品品质,减少环境污染,在全氧燃烧技术方面的研发支出为4484万元,该项研发活动已经成功。该项研发支出可以使公司的太阳能电池基板项目受益,该项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所属的资产为太阳能电池基板项目中的窑炉部分。

公司2013年度在建设LOW-E玻璃工程项目时,投入的研发支出为1843万元,该项研发活动已经成功。该项研发支出可以使公司的LOW-E玻璃工程项目受益,该项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所属的资产为LOW-E玻璃工程项目中的设备系统。

上述项目于2013.12.31日尚处于在建状态,与上述项目对应的6327万元研发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科目。

4、你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所有年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均按照5%的比例计提坏帐准备,请说明结合同行业数据说明坏帐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回复:

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实际核销金额为0元,2012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核销金额为970313.02元。

2013年度其他应收款实际核销金额为0元,2012年度其他应收款实际核销金额为0元。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金晶科技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8.77,远高于洛阳玻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7.08),略低于三峡新材(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2.24)。

5、你公司2012年度对存货中的原材料计提了约3043万元的跌价准备,而2013年度未计提,请说明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2012年对存货计提了3043万元的跌价准备,主要因子公司海天公司的毛利率为负数而对其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2012年度海天公司纯碱产品毛利率为-3.85%,2013年度公司玻璃产品毛利率为17.94%,纯碱产品毛利率为16.25%,综合上述因素2013年度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事项。

6、请自查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海天生物化工1.6亿元的担保是否已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经自查,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金晶科技为子公司海天公司担保余额为4.8亿元,其中2013年度为海天公司担保2.6亿元。

金晶科技董事会于2008年4月同意为子公司海天公司担保5亿元,该1.6亿元属于2008年5亿元担保额度之内,由于公司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在筹资活动中采用的办法是:同时向多家银行提出借款申请,让银行向公司提出利率报价,公司选择利率较低的银行借款。鉴于此,2008年5亿元担保额度未说明具体贷款银行、时间、期限,只说明是向金融机构借款。

7、你公司2013年期末对山东金汇合投资有限公司的预付款为213万元,请说明该款项的具体内容。

回复:

该款项为金晶科技博山分公司向山东金汇和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的预付款项,2014年该项业务已结清。

山东金汇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商品贸易。本次购买的原材料具体物品是特种玻璃,用于金晶科技博山分公司进行深加工。

另,经补充后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以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12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统一安排,本公司将于2014年6月5日(星期四)15:00-17:00 参加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

投资者可登陆"河北监管局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bei/)在线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参加此次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编号:临 2014-065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一号中辰大厦515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举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1,30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公告已于201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亮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与FIRST RESERVE MANAGEMENT, L.P.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1,300,347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关于与FIRST RESERVE FUND XIII,L.P.签署《认购协议》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1,300,347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律师、郭睿峥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其意见为: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参会董事签名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科健 公告编号:KJ2014-28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工程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环保)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5月12日办理完成。

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收到天楹环保全资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转来的江苏省如东县发改委《关于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工程核准的批复>的通知》(东发改[2014]62号),通知转发了《省发改委关于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工程核准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14]40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建设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工程,项目单位为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本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如东县东安科技园区东安大道南侧、珠海路西侧,项目已建厂址范围内。

三、本期工程建设规模为焚烧处理垃圾800吨/日。垃圾焚烧采用2台400吨/日机械炉排炉,配置1套14MW汽轮发电机组。

四、本期工程估算总投资为30478万元。

五、项目近期工程建设工期为2年。

公司将依照江苏省发改委的批复,严格执行项目节能和环保的要求,并根据该项目建设需要,就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进行招标,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建设。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科健 公告编号:KJ2014-29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获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环保)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5月12日办理完成。

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收到天楹环保全资子公司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转来的《延边州发改委转发吉林省发改委关于延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代项目核准)的通知》(延州发改能字[2014]6号),通知转发了吉林省发改委《关于延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4]219号文件)(代项目核准),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建设延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法人为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延吉市小营镇小营村东侧。

三、项目建设规模为3台400吨/天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配1台1.5万千瓦和1台0.9万千瓦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本期工程建设2台400吨/天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配1台1.5万千瓦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

四、项目本期工程投资为人民币40126.55万元。

该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延国用(2013)第120810031号)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公司将根据吉林省发改委的批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建设。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科健 公告编号:KJ2014-27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临时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KJ2014-24),以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由于工作失误,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决议公告中,遗漏了监事候选人简历,现补充公告

1.监事候选人孟尔芳先生简历

孟尔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县委宣传部文艺创作组长,海安县政协秘书处秘书,海安县文史办副主任,海安县县委统战部办公室主任、非党干部科科长,海安县广播电台台长、广播电视台总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江苏天楹赛特集团监事会主席,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5月至今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孟尔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孟尔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担任监事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2、监事候选人丁坤民先生简历

丁坤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5 月生,专科学历,南京财经大学MBA在读,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江苏天楹赛特集团市场拓展部部长,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任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监事,2012年2月至今,任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丁坤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丁坤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担任监事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补充及修改公告

1、关于吕长江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之第三十项补充: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33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之第二十九项补充: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33 次,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2、关于俞汉青先生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之第二十九项补充: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87 次,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3、关于杨东升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之第三十项修改为: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0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之第二十九项修改为: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0 次,未出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05月29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4年6月5日起,本公司增加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办理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自2014年6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代销业务

(一) 适用基金范围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83、B类:000484)

(二) 代销业务

自2014年6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 适用基金范围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83、B类:000484)

(二) 办理时间

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 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光大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

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站:www.cebbank.com

(二)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客服电话:400-606-6188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4-03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新疆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在披露了《关于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司承诺2014年年内完成转让公司所持有剩余24.94%的新疆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月30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关于延期履行承诺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2月28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有关公告。

现对公司延期履行承诺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已履行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也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做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协助中葡股份落实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并确保该项承诺按期履行。

公司正在推进有关承诺的履行工作,积极与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意向受让方沟通联系,并寻找有关潜在受让方。本公司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情况,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程序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